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下午1時54分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蘇巧慧 鍾佳濱 柯志恩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蔣乃辛 陳學聖 吳思瑤 李麗芬 蔡培慧 高金素梅
陳亭妃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宜民 吳志揚 羅明才 鄭天財 Sra·Kacaw
呂玉玲 邱泰源 吳焜裕 孔文吉 林德福 陳賴素美
許淑華 李彥秀 劉世芳 邱志偉 王惠美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人員：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組長 韓春樹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簡任技正 林其本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科長 詹嘉慧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 林家正
內政部營建署簡任技正 楊哲維
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簡任技正 陳珏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 呂雅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門委員 張林員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 鍾朝恭
經濟部能源局科長 詹文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王佳玉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秀容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張意欣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葉慧娟
財政部關務署副組長 陳翠琴

主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 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本次議程有委員洪慈庸、蘇巧慧、張廖萬堅、柯志恩、黃國書、鍾佳濱、蔣乃辛、李麗芬、吳思瑤、蔡培慧、陳亭妃、許淑華、陳宜民、邱泰源、吳焜裕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部長陳良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學聖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1. 法案名稱、第二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

條至第三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以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得選擇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

3. 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托嬰中心。

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教師任用資格及學生入學資格，由教育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學校運作經費，得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與學雜費、推廣教育及園區服務收入撥入數等收入支應，一切收支應納入作業基金管理。」

4. 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園區內之土地，其原屬其他機關管理者，管理局得申請撥用；原屬私有者，得予依法徵收。

園區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並由管理局配合園區建設進度予以開發。

前項社區用地，除供公共設施及其必要之配合設施外，得配售予園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供興建住宅使用；其配售土地及其他專案安置措施後讓售土地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園區事業得依其需要向管理局申請租用園區土地，除應付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前項租金、費用之計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租用第四項土地興建建築物，積欠租金總額逾四個月租額者，管理局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

條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5. 第二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管理局對園區事業所需人才培訓、創新技術研究發展、新創事業培育，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得選擇適當之學研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並得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創新合作。

前項產學合作實施方式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6. 第三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 違反依第十六條管理辦法所定有關禁止占用或損害設施等影響公眾使用或其他管理事項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7.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散 會